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陈良华、陈良柱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良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10月至今，工作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200号一楼A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良华直接持有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翔智能”）4.89%的股份，并通过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及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锐翔智能49.68%的股份,合计控制锐翔智能54.57%的股份,为锐翔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良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9月至2022年5月,工作于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工作于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今,工作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200号一楼A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陈良柱直接持有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翔智能”）12.23%的股份，并通过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锐翔智能2.60%的股份，合计持有锐翔智能14.83%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良华、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22 日至今，即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后，除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本协议双方需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良华、陈良柱	
股份名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2 月 2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479,237 股，占比 54.57%	直接持股 2,550,000 股，占比 4.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929,237 股，占比 49.68%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79,237 股，占比 54.5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862,514 股，占比 66.80%	直接持股 2,550,000 股，占比 4.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312,514 股，占比 61.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62,514 股，占比 66.8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陈良柱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新增一致行动人陈良柱，协议生效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加 6,383,27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4.57%变为 66.8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股东会、董事

会的稳定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良华、陈良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东会、董事会的稳定性和决策的有效性，陈良华与陈良柱经协商一致，于2026年2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如下主要约定：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在直接或间接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之前，一方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使得双方保持一致行动。

3、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或行使董事权利之前，一方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使得双方保持一致行动。

4、如果双方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必须事前积极协商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作出决定时保持完全一致；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

6、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随意撤销，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另

行约定外，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除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外，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良华、陈良柱

2026年2月24日